

雲林郵局第 13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 會 時 間	107 年 6 月 21 日 (星 期 四) 上 午 10 時 00 分					
開 會 地 點	本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吳經理志亮					
出 席 委 員	蔡副理培豐、黃科長雅鈴、蔡股長佩純、鄭科長溢昌、吳主任志崑、林主任玉惠、白主任博元					
列 席 人 員	蔡經理永裕、陳經理宇舟					
議 題 案 件 數	專 題 報 告	0 案	討 論 提 案	1 案	臨 時 動 議	0 案
重 要 議 題 案 由 及 裁 示 (決 議) 事 項 (請 以 條 列 簡 要 敘 明)	<p>【案由一】 有關採購契約給付費用內容，應具方便計算性及顧慮投標廠商競爭之公平性，請討論。</p> <p>【決議事項】</p> <p>一、勞安科採購驗收人員務必熟稔契約規定並依契約於廠商申請費用時，注意核對是否有應扣除而未扣除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本局與得標廠商雙方契約有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、繳納各項費用等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之規定，徒增驗收時之繁雜，建議於下次招標時，勞健保支付規定改為實報實銷，俾免因人為疏失而讓廠商溢領費用及造成投標廠商不公平競爭現象。</p> <p>三、本次疏失，除已發函廠商追討溢領部分外，請會計室於審核時能協助驗收人員，作再一次把關動作。</p> <p>四、建議採購相關人員於訂定契約時，應兼顧驗收方便性及參與投標廠商公平性，俾使採購案件程序更臻完備，降低錯誤發生機會。</p>					
後 續 執 行 情 形	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 (郵局) 查照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白博元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5) 5333630